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9〕238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园林绿化 提升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提升技术导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6日

郑州市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提升技术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老旧小区的品位和档次，科学引导生态环境绿化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老旧小区绿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范围包括郑州市建成区和六县市建成区范围内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注重植物配置、季相变化，营造设计理念新颖、环境优美、内容丰富的园林景观。

第四条 技术创新，绿色低碳。结合小区条件，融入创新元素，将海绵城市、生态城市理念融入景观营造，通过应用透水铺装、节水植物、立体绿化、雨水收集等措施，营造低碳环保的生态空间。

第三章 绿化提升类型

第五条 伐除病树、残树、枯树，对老旧小区内的现状绿地进行景观提升。

第六条 利用边边角角空地建花坛，栽植竹子及花灌木，打造微景观。

第七条 拆违增绿，见缝插绿。拆除老旧小区内各类违法建筑、临时建筑（构筑物），留出空间进行绿化美化。

第八条 对没有绿化空间的老旧小区，可摆放花箱、花架、花钵、花槽等各种容器进行立体绿化美化。

第四章 常用植物

第九条 乔木：雪松、广玉兰、女贞、枇杷、白蜡、国槐、法桐（少球品种）、银杏、元宝枫、重阳木、朴树、毛榉、黄山栾、乌桕、楸树、玉兰、望春玉兰、鹅掌楸、杜仲、榉树、珊瑚朴、核桃、柿树、杏、刺槐、七叶树、无患子、三角枫、楝树、丝棉木、粗糠树等。

第十条 花灌木：红叶石楠、火焰南天竹、金叶女贞、金森女贞、大叶黄杨、小叶女贞、瓜子黄杨、海桐、八角金盘、桃叶珊瑚、紫薇、树状月季、石榴、樱花、美人梅、西府海棠、垂丝海棠、贴梗海棠、木瓜海棠、碧桃、照手桃、寿星桃、丁香、紫荆、郁李、榆叶梅、北美海棠、结香。

第十一条 竹类：淡竹、桂竹、早园竹、刚竹、斑竹、紫竹、金镶玉竹、乌哺鸡竹、箬竹、鹅毛竹、菲白竹。

第十二条 藤本植物：常春藤、长春蔓、扶芳藤、络石、紫藤、凌霄、美国地锦、中国地锦、南蛇藤、五味子、三叶木通、藤本月季、木香、蔷薇。

第十三条 常用花卉：红花酢酱草、鸢尾、三七景天、佛甲草、矾根、天人菊、金鸡菊、松果菊、金光菊、波斯菊、堆心菊、万寿菊、花毛茛、雏菊、金盏菊、国庆菊、角堇、三色堇、婆婆那、大花芙蓉葵、宿根六倍利、中国石竹、常夏石竹、蜀葵、锦葵、千屈菜、金鱼草、芍药、天竺葵、百日草、牵牛、四季海棠、美女樱。

第十四条 观赏草类：小兔子狼尾草、粉黛乱子草、玉带草、欧洲燕麦、蓝羊茅、瑞士羊茅、蒲苇、芦竹、芒草等。

第五章 管理养护

第十五条 对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后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小区所在的办事处和社区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后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老旧小区绿化提升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对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后的绿地要加强日常管护，及时清理落叶、杂草，做好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保持良好的绿化景观。